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汪国平、李道远、邓慧，董事徐浙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到2022年1月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研发办公房产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发展的需要，满足研发需求，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二单元 03 街坊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37层3701号、3702号、3703号房，规划建筑面积为2100.99平方米（暂估，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含税购房总价款（仅包含增值税金额，不包含其他任何税费）为人民币28508.76万元（根据实测建筑面积及上述建筑面积单价对房价款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研发办公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